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0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林顥承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林顥承業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7月28日死亡，此部分當事人適格即有疑義，又原告未載明被繼承人林顥承之全數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地址等資料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3日通知原告於收受通知5日內提出林顥承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各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繼承系統表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之情形，該通知業已115年5月18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蔡萱穎